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潢教体办〔2021〕48号

关于解决潢川工业园区入驻企业人士子女 或务工人员子女随迁就学问题的意见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和信阳市教体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解决我县工业园区入驻企业人士子女或务工人员子女随迁就学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力，确保“应入尽入”，同时规范城区学校招生转学秩序，避免义务教育“择校热”和“大班额”，营造阳光公正的招生氛围和良好

教育生态。

二、安排对象

在我县工业园区投资兴办企业人士的直系亲属（子女），或是在我县工业园区企业务工人员的直系亲属（子女）。

三、安排条件

在我县工业园区企业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需提供企业正式用工证明、连续六个月的工资发放凭证）。

四、安置学校

（一）在产业集聚区居住的工业园区企业人员，按照就近入学原则，马祖常学校做为接收随迁子女的指定学校。如果该学校学位已满，安排到距离较近的奚店小学、八小、庙岗小学、阳光小学（民办）、黄冈实验学校（民办）等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

（二）在潢川县城城区（四个办事处）、开发区、商务中心区居住的工业园区企业人员，根据其子女就读学段，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居住地附近相应的学校；如果该学校学位已满，安排到该区域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

（三）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政府将依法保障随迁子女“有

学上”，安排学校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应入尽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此随意择校，更不准跨区域择校。

五、安置程序

由本人或监护人写出申请，提供用工合同、工资表、户口本、现家庭居住情况相关证明等材料，工业园区及相关企业加署意见后，经教体局普教股审核符合条件的，持通知到相关学校报名就读。

潢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1日